

证券代码：832024

证券简称：时代华影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3月30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江苏省南京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厦门璞尚贸易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黄法调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陈卫军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南京中影宁南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卜树升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原告认为被告的眼镜产品可能侵犯其专利，于 2018 年 3 月份向法院提交诉讼材料，时代华影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到法院所提供之相关诉讼资料，具体案件号为(2018)苏 01 民初 448 号、450 号和 452 号。法院通知诉讼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、15 日和 15 日开庭审理此案。目前案件处于答辩期内。

此公告相关内容信息，仅仅是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依法依规所执行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案件结果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。任何主体不得引用此公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作为任何商业目的使用，否则法律后果自负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事实和理由陈述：

专利权人所申请的专利名称分别为“儿童太阳镜(2007)”、“儿童眼镜（十七）”、“眼镜（甲壳虫）”的三个外观设计专利，原告认为被告的产品可能落入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。

原告请求：

- 一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和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被控侵

权产品，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和制造侵权产品所用的模具。

二、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被控侵权产品

三、被告一赔偿原先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合理开支分别计人民币 2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；被告二分别对其 2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。

四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六)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1、被诉产品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在视觉效果上存在区别，被诉产品未落入原告专利保护范围；

2、原告专利为未经实质审查的外观设计专利，稳定性不高，原告亦未提供能够初步证明其权利稳定的专利权评价报告等证据；

3、3D 眼镜在行业中是众所周知的低价低毛利产品，并非我公司的主打产品，且我司同时经营多个型号和款式的 3D 眼镜，原告索赔金额没有事实依据。

综合上述客观实际情况，尚难判断原告的诉讼目的，但风险可控。故此，公司决定：

1. 委托专业律师应诉答辩。
2.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，申请原告专利无效。
3. 通过对相关产品研发技术的投入和市场开拓，继续保持公司的市场和技术领先。
4. 持续完善公司专利布局，坚持以合理、合法的方式保护公司知识产权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(七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不适用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不适用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3D眼镜是一类替换性较强的产品，并非我公司主打产品，对公司的影响有限。而且外观设计专利技术含量通常较低，我国外观设计专利采用初步审查制度，现实中存在大量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的设计被授予专利权。原告索赔金额也没有证据支持，该行为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到我公司个别边缘产品的销售。公司将从法律上、正式媒体渠道等多方面，保护公司产品及客户的合法权益，风险可控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公司已经提前采取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行动，此案件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影响有限，风险可控。

公司仍将不断加大在知识产权维护、研发创新、产品开发、品牌建设以及市场拓展等各方面的投入，推动公司及3D行业更加快速健康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民事起诉状
- (二) 传票
- (三) 举证通知书
- (四) 应诉通知书

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3日